

政府：遊行喊口號無礙國安

有律師倡訂特區賠償法緩解公眾對執法憂慮



法務官員與專業界熱烈討論“國安法”草案內容

【本報消息】專業團體昨晚舉行《維護國家安全法》(草案)諮詢文本專題座談會，與法務官員熱烈交流，其話題相對深入、尖銳。有與會者不諱言，特區政府將來執行“國安法”時會否有政治考量？假如澳門的遊行活動爆發暴力衝突，過程中有人喊政治性口號，是否抵觸“國安法”？有律師建議訂定特區賠償法，以紓減公眾對執法問題的隱憂。

座談會昨晚八時假澳門中華總商會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，召集人崔世昌、歐安利、崔世平、梁玉華、黃如楷等主持，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、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朱林、余文峰應邀出席，講解“國安法”草案內容，並交換意見。

網民擔心評論有風險

有曾經主持網上討論區的专业人士指草案第五條，“煽動叛亂行為”是以“公

然”及“直接”的方式作出網上討論區、博客這些媒介，或處於“公然”與“非公然”之間，尤其是結合草案第四條，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強迫中央政府“作出或不作出某一行為”都要治罪，這就可能形成可鬆可緊的灰色地帶。因為網民就內地的某些政治事件、社會事件發表評論，擔心立法後有被檢控的風險。

需要舉證非以言入罪

朱琳琳回應表示，煽動叛亂行為犯罪，除了看煽動方式是否公然和直接等客觀因素外，還要看發出的訊息，是否煽動他人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。而且這是一故意犯罪，行為人是明知故犯，不是任何言論都會被視為“煽動”，例如煽動叛國，就僅限於煽動他人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械抗國家、戰時的資敵行為、為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而串通外國的政

府或組織，又如煽動分裂國家，是指煽動他人使用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分裂國家，且“其他嚴重非法手段”是以列舉方式說明。

綜上，人們批評政府、對政策有不同意見，不會處罰。朱琳琳表示，公然教唆他人犯罪，及教唆危害本地區安全，在《刑法典》已有規範，但鑑於煽動危害國家安全的程度較嚴重，故“國安法”有專項條文針對，跟其他犯罪一樣，都需要檢控機關舉證，不會“以言入罪”。

有法學人士認為，除了諮詢文本羅列澳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比較之外，當局也應說明其他地區執行此類國家安全法律的效果。例如，西班牙有些地方長年鬧“獨立”，西班牙政府如何執法？又如，年初西藏騷亂事件，當地警方逮捕了不少人，但至今似乎沒有人被當局以國家安全法入罪。他認為“國安法”是政治性法律，

不是純粹法律操作的問題，當局也不宜忽略當中的政治含義。他詢問，假如將來的遊行活動爆發暴力衝突，有人衝擊政府機關，過程中有人喊一些針對中央政府的政治性口號，會否被定性為危害國家安全？

草擬沒考慮政治因素

朱林回應表示，澳門“國安法”所定的“七宗罪”，其憲治的一個重要共通標準，就是會否對國家安全有實質的重大危害。僅僅一場遊行、一些肢體暴力、一兩句政治口號，不會威脅到國家實際的安全。朱琳琳認為，法律與政治是不同範疇，應該區分，政府在草擬條文時也沒有考慮政治因素。

律師公會表支持立法

另外，澳門律師公會代表石立斯表示，澳門律師公會支持澳門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，同時希望立法不會影響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。將來法律通過後，特區政府仍須大力推廣宣傳該法律。律師公會同時指出草案部分條文存在一些行文及技術性的問題。他個人也關注近期的網絡言論事件，既動搖執法機關的公信力，也令公眾擔憂言論自由受影響。除了執法水平必須提升，他建議政府研究訂立特區賠償法，為政府過失作出賠償，緩解公眾對執法問題的憂慮。在“預備行為”的問題上，他認同不應拘泥固有的法律名詞、法學理論，嘗試改用“預謀行為”的名稱，或設定一些原則判斷預備行為。